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

新环验〔2019〕175号

关于公用环境发展（江门）有限公司新会区大泽镇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PPP 项目固体废物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

公用环境发展（江门）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公用环境发展（江门）有限公司新会区大泽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PPP 项目固体废物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》及有关资料已收悉。

我局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组织对你单位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审阅了有关资料，形成固体废物的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用环境发展（江门）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启超大道 159 号（综合楼）四楼，主要从事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PPP。

二、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基本符合该项目环评及审批文件（江新环审〔2019〕46 号）提出的环境保护要求。

三、经审核，你单位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基本落实，所提供的验收资料齐全可信，符合验收条件，同意该项目固体废物竣工环保通过验收。

四、建议和要求：

（一）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（二）进一步加强固体废物收集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。
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
2019年12月25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大泽镇建环局。